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徽农业大学 (单位名称) 的 安徽农业大学2026年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粉刷项目第2包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徽农业大学2026年学生公寓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粉刷项目第2包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安徽伟工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232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55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安徽伟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1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